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謝蕙萍
電話：06-2991111-840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247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101年1月11日佃西（一）自籌字第10101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0年第7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，經核尚符，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。
- 三、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，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，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，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親簽證明，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許丁和(發起人兼代表人)、高新日(發起人)、許月裡(發起人)、許貴武(發起人)
、陳三明(發起人)、陳峰均(發起人)、黃榮裕(發起人)、楊淳鈞(發起人)、劉玉
雯(發起人)、劉金龍(發起人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執行